

# 把实事办到群众心坎上

## 溆浦县法院低庄人民法庭“三步走”促纠纷实质化解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见习记者 周玉意 通讯员 王伟平 张丽蓉

“何法官，昨天她已经把钱转给我了，今天的开庭我就不来了，麻烦您把案件做撤诉处理吧。”近日，临近开庭，溆浦县法院低庄人民法庭庭长何红玲接到长沙唐某要求撤诉的电话。原来，唐某与低庄谢某因经济纠纷，经过诉源治理工作站的诉前调解，在开庭前一天达成和解。原告申请撤诉。当天，该法庭原定开庭审理5件案件，有两件经过调解申请撤诉。

这是低庄法庭促矛盾纠纷实质化解的一个缩影。近年来，法庭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整合调解资源，拓宽矛盾化解领域，推行一系列便民服务措施。通过立案在现场、开庭到村组、调解进家门“三步走”的方式，提升基层司法服务质效，实现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

### 优诉讼服务 巡回立案在现场

“这样打官司省力、省时，真方便！”3月13日，拿到裁定书的低庄镇正宁村的伍再菊表示。

3月11日，低庄法庭工作人员在深子湖镇开展普法宣传。在普法现场，伍再菊向法庭工作人员寻求帮助。

据了解，伍再菊的女儿多年借了1.3万元钱给朋友张某应急。事后多次催还，张某一直未还，今年张某连电话都不接了。“我女儿常年不在家，我又不懂法律，这钱难道就这样打了水漂？”伍再菊不知道怎么才能帮女儿要回这笔钱。

现场普法的法官助理覃嘉耐心地跟她讲解了相关法律知识，并跟她女儿取得联系，现场指导她们在网上完成立案。

“很多当事人不会立案。能现场立案的，我们就在现场帮他们操作，引导他们现场完成诉讼服务，尽量不让他们一趟又一趟往庭里跑。”覃嘉说。

第2天，低庄法庭就将该案委托给深子湖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调解，伍再菊作为女儿的代理人参与调解。3月13日，经过调解，张某答应在5个月内分期还清欠款，伍再菊女儿自愿申请撤诉。根据调解记录，低庄法庭当天就做出民事裁定书，为这起案件按下止纷快捷键。

据了解，在立案环节，低庄法庭利用定期开展法庭开放日、送法进校园、送法进村组等相关普法宣传活动，采用“驻点+巡回”的灵活立案模式，做到当场立、立即调、当场裁，做到一站通办、一次办通。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均当场立案受理；对需要补正材料的，做到一次性告知并在材料补齐后及时受理，实现就地立、调解快、裁定好的一次性化解纠纷机制。

今年以来，该庭通过巡回立案15件。当事人不出乡、镇就能够立案，避免了几经辗转到法院、法庭立案的诉累。



3月26日，低庄法庭以“乡村法律顾问”活动为抓手，设立低庄镇司法便民服务站。图为庭长何红玲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

“为给群众提供更加方便贴心的诉讼服务，我们将依托人民调解委员会、诉源治理站和调解员、陪审员，探索法庭一站式诉讼服务，构建人民法庭、诉讼服务点、诉讼联络员‘庭、站、员’三位一体的基层便民诉讼服务网络。”何红玲介绍。

### 贴民心接地气 流动法庭到村组

“现在开庭。”今年1月初，随着法槌的敲击，深子湖镇胡家坪村一起门挨门的邻居相邻公共空间使用问题纠纷，在村部开庭审理。

针对偏远村屯、老弱病残孕等弱势群体，以及涉相邻关系、简单合同及侵权纠纷、婚姻家庭等纠纷，低庄法庭仔细寻找切入点，加大巡回办案力度，打造“流动法庭”释法说理、化解矛盾，最大限度地避免当事人的讼累。

这起案件的原被告是一对兄弟，因各自在继承祖屋建房时，对预留出的公共空间产生意见，闹得不可开交。2022年9月，经过镇综治办、调解委员会组织两次调解，原告的儿子与被告达成协议。但是仅过一年，

原告不认同儿子跟被告签订的调解协议，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调解协议。立案后，何红玲带着团队到现场走访调查。经过细致的现场勘察，她对于案件事实很快就有了自己的判断。鉴于该案的典型性与警示教育意义，何红玲再次把庭审搬到了群众家门口。

挂好国徽、拉起横幅、摆上桌椅，一个简易的审判庭被搭建起来。庭审过程中，何红玲一边控制庭审节奏，适时对双方展开调解，一边用群众语言对相关法条进行解释，旁听群众零距离观摩，沉浸式接受法治教育。

“我们将巡回法庭开进村组，向当事人的邻居了解情况，便于我们把握案情，现场调解。”何红玲介绍，案件判决生效后，我们还以此案为依托，与各调解委员开展一次普法活动，通过线上指导各调解委员化解同类纠纷。

“法官把庭开在了家门口，将法送到了我们身边。”案件的处理结果赢得田大爷的赞许，他说自己以前总觉得法院离老百姓很远，通过这次庭审的观摩，长了见识，学了知识。

2023年来，法庭共开展巡回法庭19次。如今，流动法庭成为化解群众急难愁盼的便捷

通道，巡回审判成了当地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公开课。

### 深化诉源治理 诉前调解进家门

“为民服务暖人心，诉源调解似亲人。”近日，低庄镇司法所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西吉县群众苏慧寄来的锦旗。

2023年4月4日，苏慧的手机接收到一条推送信息，不慎点击进入后，按照提示下载APP，随后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22000元误转至石某持有的卡号。发现转错账后，苏慧立即和石某取得联系。多次要求还款被拒后，今年3月，苏慧在网上向溆浦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石某返还不当得利的22000元和资金占有期间所产生的利息。

溆浦县人民法院将案分派到低庄镇司法所的诉源治理工作站进行调解。该所委派资深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专职人民调解员张贻安主持调解。

一个远在宁夏西吉，一个在溆浦，双方互不相识，更谈不上任何经济往来和债权债务纠纷。面对这起蹊跷的纠纷，张贻安先与苏慧取得联系，了解事情的前因后果后，张贻安几经

辗转，找到了石某。

“本来我是想还的，但是周边的朋友都说我傻，一不是偷的，二不是抢的，又那么远，凭什么还她。经不住朋友的蛊惑，抱着侥幸的心理，我最终选择不还她。”在听了张贻安的法律知识普及后，石某表示愿意返还自己的不当得利。

在张贻安的努力下，最终苏慧同意石某分8次返还，并自愿放弃对石某其他责任的追究。一起跨省的矛盾纠纷被化解。

近年来，低庄法庭积极探索“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新思路，积极开展多元化诉前调解机制的构建工作。通过加强法庭与派出所、司法所、人民调解委员会等相关部门的有效衔接，联合调处诉讼外纠纷，实现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资源的整合与融通。同时加强法官与人民调解员诉前调解的纵向有效衔接，实现法庭诉前调解与立案审理的双向分流、双向引导、联合调处的“分——导——调”模式的融通。构建了多元诉前调解网络，确保了诉前调解的依法有序进行，顺畅了当事人在诉前解决纠纷的渠道。2023年来，低庄法庭共收案462件，调解成功90件，撤诉74件，调撤率35.5%。

在诉源治理中，低庄法庭依靠“金牌调解室”为主导，嵌入综治网格，汇集基层组织、特邀调解员、乡贤等多方调解力量，推行“群众说事、调解员说理、法官说法”调解模式，促进类案快速化解、源头治理。

严家坡村的“金牌调解室”是当地基层治理的一张闪亮名片。今年春，该村4组周某均和周某当因一块紧邻的坡地种菜问题产生纠纷，经过“金牌调解室”的五老调解员多次调解无果。两人准备对簿公堂时，人民陪审员梁柏春主动上门调解。经过现场确认、走访邻里，梁柏春通过乡规民约结合法律知识，既讲理又普法，瞬间打开二人的心结，这场坡地种菜大战顺利落下帷幕。